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4859號

上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鈺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268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9148號、112年度偵字第50517號、112年度偵字第52647號、112年度偵字第53656號、112年度偵字第62406號、112年度偵字第69852號、112年度偵字第80886號、113年度偵緝字第6318號、113年度偵緝字第6319號，及併案審理案號：114年度偵字第2318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其附表一編號5蘇鈺智之宣告刑暨蘇鈺智之定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宣告刑部分，蘇鈺智處如附表一編號5「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

其他上訴駁回。

上開撤銷改判部分與上訴駁回部分之有期徒刑部分，蘇鈺智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捌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㈠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原審判決後，檢察官對被告蘇鈺智提起上訴(同案被告吳建哲因已死亡，另經本院判決不受理確定)，並於本院審理時均明示僅就量刑提起上訴之旨(見本院卷第128、129頁)，被告蘇鈺智未上訴。故本院以經原判決認定之事實及論罪為基礎，僅就原判決關於宣告

刑及定應執行刑之部分是否合法、妥適予以審理，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部分。

㈡本件原判決認定被告犯如原判決犯罪事實一、㈠、㈡(即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4次犯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犯罪事實二(即附表一編號5)所示之犯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檢察官上訴主張原判決量刑過輕，且就附表一編號5主文漏未諭知併科罰金，僅針對量刑上訴，本院僅就原判決關於宣告刑及定應執行刑部分是否合法、妥適予以審理。

二、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復於114年12月30日修正，於115年1月21日公布施行：

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規定：

1.按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防制條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下同》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

2.被告為本案犯行時，詐欺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規定尚未訂定，自無比較新舊法問題，應均逕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規定之法定刑處刑即可。

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原判決認定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4所犯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4罪），因被告在偵審中均否認犯罪，自無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7條之新舊法比較問題。

三、刑之減輕事由：

被告就附表一編號5部分，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四、駁回此部分(即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4部分）上訴之理由：

㈠按量刑輕重，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91號、第331號、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原審就此部分以被告犯罪事證明確，並載敘：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物，貪圖不法利益而為本案犯行，所為侵害他人之財產法益甚鉅，助長詐騙歪風，更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及交易秩序，所為殊值非難；兼衡被告之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犯罪之程度與分工情節、犯後態度，及被告於原審自陳：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離婚，曾從事車商工作，要扶養小孩與父母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原審卷第445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4原判決主文所示之有期徒刑1年2月、1年4月、1年8月、1年2月等旨。核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及被告於偵審時均否認犯行，無減輕其刑之事由，既未逾越法定範圍，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不生量刑畸重或有所失入之裁量權濫用，核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原審判

決量刑自無不當或違法。檢察官上訴以被告未與全體告訴人、被害人和解，或賠償其等之損害、取得其等之諒解為由，請求從重量刑，惟被告迄今均未與全體告訴人、被害人和解，此部分查無足以影響量刑之新事證，檢察官上訴執此請求從重量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撤銷改判即附表一編號5之理由及科刑審酌事項：

㈠原審審理後，認被告犯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1.原審判決認被告此部分係犯幫助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是除依法應科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度外，亦應同時為併科罰金之宣告始為適法，然原判決僅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漏未諭知併科罰金，於法有所違誤；2.被告此部分犯行，有如附表三所示8名被害人，各自受害金額為500萬元、586萬元、120萬元、350萬元、1,155萬1,855元、463萬2,618元、3,200萬元、850萬元，金額龐大，被告復未與任何被害人和解或賠償其等之損害，原判決之量刑顯然過輕，而有罪刑不相當之違誤。檢察官上訴以被告此部分量刑過輕為由，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附表一編號5所定之宣告刑予以撤銷改判，且上開宣告刑暨經撤銷，則原判決所定被告之應執行刑即失所附麗，應併予撤銷。

㈡爰審酌被告任意將個人金融帳戶資料交予不明之人使用，並為詐欺集團取得作為本件詐欺、洗錢犯行之人頭帳戶，所為助長詐欺、洗錢犯行，危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金融秩序，造成他人財產法益受損，並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詐欺成員之真實身分及贓款流向，考量本案受詐金額、被告於本院認罪之態度、未與附表三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和解或賠償其等之損害，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見法院前案紀錄表)，暨其於本院自述教育程度為高職畢業、已婚、育有3名未成年子女、入監前在車行上班，月薪10餘萬元之家庭生

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130頁），就其所犯此部分之罪分別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六、定執行刑之說明：

本院審酌上述已論述之量刑因素，及以被告之犯罪時之行為手段、方法、侵害狀態之犯罪情狀為基礎，綜合考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衡酌被告所犯本案犯行之類型、態樣為加重詐欺取財罪共4罪，幫助一般洗錢罪1罪，其造成被害人等人之財產上損害，且迄今已仍未與告訴人、被害人達成和解，爰基於罪責相當之要求，並考量因生命有限，刑罰對受刑人所造成之痛苦程度，係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而非以等比方式增加，是則以隨罪數增加遞減其刑罰之方式，就其犯罪方式當足以評價被告上開行為之不法性之法理（即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於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之外部性界限內，綜合評價各罪類型、關係、法益侵害之整體效果，考量犯罪人個人特質，及以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為內涵之內部性界限，為適度反應被告整體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而就被告蘇鈺智本案所犯之5罪，定應執行刑如主文第4項所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楚妍偵查起訴，檢察官詹啟章上訴，檢察官董怡臻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　官　周煙平

法　官　吳炳桂

法　官　黃雅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游玉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原判決犯罪事實欄	原判決主文	本院主文
1	一㈠之附表二編號1之部分	蘇鈺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上訴駁回。
2	一㈠之附表二編號2之部分	蘇鈺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上訴駁回。
3	一㈠之附表二編號3之部分	蘇鈺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上訴駁回。
4	一㈡	蘇鈺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上訴駁回。
5	二	蘇鈺智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蘇鈺智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併科罰金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表二：(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薛夙芳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23日12時43分許前，以LINE，暱稱「胡萱萱」、「成穩客戶專員.NO188」等，佯稱：投資股票、購買汽車收藏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2月23日12時43分許	86萬元
2	洪塗生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23日13時42分許前，以LINE，暱稱「劉銘國」、「許庭薇」、「成穩客戶專員.NO188」、「金股領航」等，佯稱：投資獲利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2月23日13時3分許	230萬元
3	李春郁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2	112年2月23日	800萬元

		月底，以LINE，暱稱「許庭薇」、「成穩客戶專員」等佯稱：投資獲利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匯款。	14時21分許	
			112年2月23日16時25分許	63萬5,500元

附表三：(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欺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告訴人阮壬絹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111年12月20日起，以LINE暱稱「郭元泰、「Irene Hiesh 謝愛琳」等帳號向告訴人阮壬絹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3月21日9時10分許	100萬元
			112年3月24日8時56分許	100萬元
			112年3月29日8時51分許	200萬元
			112年3月29日8時54分許	100萬元
2	告訴人李元凱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5日起，以LINE暱稱「陳舒淇」、「鉉霖官方客服」之帳號向告訴人李元凱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3月23日12時10分許	200萬元
			112年3月24日9時14分許	386萬元
3	被害人馮玉琴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17日起，以LINE暱稱「陳嘉欣」、「鉉霖官方客服」等帳號向被害人馮玉琴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	112年3月23日12時18分許	120萬元

		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4	被害人曾月婷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5日起以LINE暱稱「陳舒淇」、「鉱霖官方客服」等帳號向被害人馮玉琴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3月23日10時18分許	350萬元
5	告訴人謝明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2月5日起以LINE暱稱「黃世聰」、「潘思君」等帳號向被害人謝明權佯稱：可投資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3月20日10時37分許	355萬1,855元
			112年3月20日11時15分許	800萬元
6	告訴人鄒坤海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2月14日起以LINE暱稱「安穩客服專員 NO.188」、「李佳薇」等帳號向被害人鄒坤海佯稱：可投資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3月23日14時38分許	463萬2,618元
7	告訴人陳本偉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起以LINE暱稱「Irene Hsieh 謝愛琳」等帳號向被害人陳本偉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3月10日10時2分許	700萬元
			112年3月17日9時44分許	1000萬元

			112年3月22日10時51分許	1500萬元
8	告訴人何益盛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18日起以LINE暱稱「周文靜」等帳號向被害人陳本偉佯稱：可投資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月16日16時8分許	350萬元
			112年1月30日11時9分許	200萬元
			112年2月2日9時49分許	200萬元
			112年2月2日10時21分許	100萬元